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

教師資格送審辦法

97年3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之聘任、改聘、教師資格送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新聘或續聘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授課學年(期)開學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校長聘任之。
兼任教師在他機關學校有專任職務者，應徵得其專任職務權責機關同意後始得聘任。
- 第三條 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續聘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其教學成績審議。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比照兼任教師相關規定。
- 第四條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或學歷者，得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次一學期起改聘。
前項改聘程序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聘任之。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改聘程序，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事宜。
- 第六條 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經任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就其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提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兼任助理教授職級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第七條 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講師：兼任期間發表論文或學術著作（至少一篇或一本，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者得以一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 二、助理教授：兼任期間至少有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有審查機制者），藝術類科者得以二場個人展演取代之，及備妥最近四個學期之教學評鑑成績資料，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 97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97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准，97 年 4 月 8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聘兼任教師校內通報作業規定

94.6.20 簽奉校長核定

- 一、為落實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系所間師資應相互支援，外聘兼任教師前，應先知會其他相關系所，是否有師資可以支援，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優先」，訂定本通報作業規定。
- 二、通報作業以新聘兼任教師為對象，續聘兼任教師不在此限。
- 三、通報作業流程：
 - (一) 系所基於課程實施需要新聘兼任教師任課，應先行徵詢相關系所支援任課教師並在本校電子佈告欄公告三天以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支援任課，無適當人選，系所方得對外徵聘兼任教師。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意願支援相關系所課程，應在公告規定期限內填具意願表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送徵人單位。
 - (三) 徵人單位經審核有意願任課教師專長符合後，排定課程。並應將審查結果知會相關人員及其服務單位。
 - (四) 各系所提報校教評會審議之新聘兼課教師聘任案，應註明已徵詢相關學系或校內公告日期及結果。否則將建議校教評會不予審議。
 - (五) 通報公告及意願書格式如附表一、二。

本作業規定經校長核定後，並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新聘作業實施。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系所徵求校內教師支援任課通報表

公告需求單位	科目別	課程時間或節數	公告日期	登記截止時間	聯絡人及電話
X 教系	教育 XX 學	94/1:4(5,6)	94/4/6	94/4/10	王 XX 5511

填表說明：課程時間：94/1:4(5,6)，表上課時間安排在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星期四第五、六節（如上課節次尚未排定可以僅寫學期與節數。）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支援外系所課程意願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方式	
專長					
可支援課程	開課系所	科目	上課時間		
1					
2					
3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服務單位主管：